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31日,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帐的议案》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告 如下:

一、本次核销的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 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, 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、追收无果且已全额计提坏 账准备的部分应收款项(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,下同)予以核销,本次核 销的应收款项坏账金额合计为 170, 312, 254. 43 元:

- (一)公司拟核销应收款项 129, 804, 462. 54 元, 其中应收账款 5, 986, 131. 58 元, 其他应收款 123, 818, 330. 96 元;
 - (二)公司拟核销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,194,723.83 元;
- (三) 公司拟核销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0,529,840,77 元;
- (四)公司拟核销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,853,844.69 元;
- (五)公司拟核销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8,929,382,60 元。

本次核销坏账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倒闭、债务人无资产可 清偿、债务人营业执照已吊销、与债务人无法取得联系、采用诉讼方式追讨应收 款已败诉等等,公司虽已全力追讨,确认已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帐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事项,目的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 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影响公司本年利润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为已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,公司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,不影响当期损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坏账核销金额为170,312,254.43元,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公司董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(二)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:
 - (三)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

